

##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核徐亮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同意聘任徐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杨华军

\_\_\_\_\_  
孙建红

\_\_\_\_\_  
郑曙光

2017年11月13日